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石化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7 日的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中國石化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等議案。

中國石化預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後將繼續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從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持有中國石化大約 68.31% 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此外，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中國石化將對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及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對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1)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等內容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和／或通知股東。

## 一、 背景

茲提述中國石化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7 日的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中國石化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等議案。

中國石化預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後將繼續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從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訂。

## 二、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一) 互供協議

#### 1. 簽訂日期及期限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 2000 年 6 月 3 日訂立了互供協議，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對互供協議作出修訂，已修訂的互供協議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範圍

以下為互供協議涉及的交易：

(1)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和擔保；
- (b)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2)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a)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b)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c)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d) 培訓及輔助服務類<sup>1</sup>：職工培訓、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辦公及廠區物業管理、食堂、集體宿舍、通勤、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e) 其他類：存貸款、貸款擔保，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保險，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外匯兌換、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等共享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其中，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類及金融保險類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在結算過程中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見本公告第 11 頁；
- (ii) 貸款服務。由于該貸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本公司并未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貸款擔保服務。由于貸款擔保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本公司并未基于該擔保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財務共享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
- (v) 保險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及
- (vi) 保險經紀、委託貸款、外匯兌換、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內。

根據互供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油、天然氣及公用工程（即水、電、蒸汽、風等）。該等互供將為雙方生產經營帶來便利并增加靈活性。具體如下：

- (一) 就原油而言，一方面，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境外原油採購需要相關資質，中國石化集團并無此資質，而中國石化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相關資質，且是中國領先的原油貿易企業，通過向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採購原油，中國石化集團可保證生產經營穩定。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每年從境外採購大量原油，其中少部分為中國石化集團海外權益原油。此外，綜合考慮運輸時間、市場需求、油品的裝置適應性等因素，本公司會不時向處于同一地域的中國石化集團的石油商儲公司採購原油；
- (二) 就天然氣而言，一方面，中國石化集團有天然氣原料、燃料等需求，本公司是天然氣勘探開發商，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中國石化集團需從本公司採購天然氣用于生產運營。另一方面，由于本公司部分用氣成員企業與本公司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成員企業地處不同地域，為降低成本，本公司少數成員企業需不時從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少量天然氣用于生產運營；

<sup>1</sup>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期限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由於三供一業資產等資產和業務分離移交後，該類服務的規模大幅降低，因此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將不再續期，其項下文化教育等與培訓相關或類似的服務以及輔助服務將並入互供協議。

(三) 就公用工程而言，在部分地域，公用工程為本公司所有；在另一些地域，公用工程為中國石化集團所有。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部分成員企業地處同一地域時，購買對方的公用工程產品，以便能保證自身生產經營的需要和穩定運行。

### 3. 定價政策

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 (1) 政府規定價格；
- (2)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導價格；
- (3)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價；
- (4)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產品或服務彼此間協議的價格。該價格為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的 6% 或以下。

具體而言：

#### (1) 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乃基于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即汽油，柴油）	發改委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 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 10 個工作日調整一次。發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等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天然氣	近幾年，國家持續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2015 年 11 月，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并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 號），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016 年發改委先後放開了化肥用氣價格和儲氣設施相關價格。2017 年 9 月，考慮到天然氣管輸價格下調的因素，將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降低了 0.1 元／方。2018 年 5 月底，發改委下發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過提高居民用氣價格的方式理順國內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實

現居民用氣價格與非居民用氣價格並軌。並軌後的居民用氣價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供水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供電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執行政府定價。轉供電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
供暖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 (2) 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市場價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	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按照新加坡市場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化工產品	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并考慮運費、品質差等確定。
煤炭	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市場價格。
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及物資採購等	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第8-9頁。

## (3) 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sup>2</sup>確定）

---

<sup>2</sup> 該成本的6%或以下。

協議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蒸汽、工業用水、工業風、氫氣、氮氣、氧氣等公用工程產品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潤率水準參照銀行貸款利率確定。對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本公司內部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財務、人力資源、商旅及信息技術等共享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以 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 6% 之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培訓及輔助服務	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以成本和稅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 6% 之內，以確定服務的價格。

#### (4) 就某些特定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特定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鑽井、測井、錄井等石油工程勞務	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托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 <sup>3</sup> 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 <sup>4</sup> 確定。工程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和檢維修項目，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確認交易價格。
存款服務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來確定存款利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執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政府部門規定的收費標準，及參考主要商業保險公司提供的同種類保險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并按一般商業條款厘定。
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利率及相關收費標準為基準，參照市場價格定價。

<sup>3</sup> 本公司組建招標管理委員會（或專門小組），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向符合條件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並按照公開、公平、經濟、安全保障、及時供應等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法或綜合評價法進行評標，確定具體供應商。

<sup>4</sup> 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的編製方法及組成乃按照行業定價規則決定。中國石化負責領導編製由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為項目定價時採用的價值乃按照不同地質狀況區塊、井型、井深及平均墊付成本水準等因素釐定。

## (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 2000 年 6 月 3 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租賃的土地主要用于本公司的主要生產設備、輔助生產設備及若干中國石化經營的加油站。

租賃土地可分為以下兩類：

(1) 授權經營土地；及

(2) 出讓地。

中國石化集團之成員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約 4.1 億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土地的年租金為人民幣 140 億元。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土地面積、地點、剩餘使用年期作出。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可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于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

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土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上述所有租賃期限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本公司可于租賃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發出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在收到前述通知後及租期屆滿前，應盡最大努力辦理完畢該土地使用權可續租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

## (三) 安全生產保險基金（「安保基金」）

經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設立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 0.2% 繳納（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國石化收取保費後，如中國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 20% 予中國石化（「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 17%。中國石化將把該退款用于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 (四) 房產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 2000 年 6 月 3 日訂立了房產租賃合同，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二十年。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對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訂，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已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將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房產主要用于本公司的輔助生產設備、辦公室、本公司經營的加油站。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按房產租賃合同需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性質和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額可以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有關物業的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中國石化集團承擔。

本公司可于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續簽租約。鑒于房產租賃合同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對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訂。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已修

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將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外，本公司根據具體的生產經營需要，可增加承租中國石化集團的合同房產範圍及面積。

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磋商出售租予本公司的物業予第三方，本公司應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購買該物業。

### (五)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 2000 年 6 月 3 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每份知識產權許可合同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二補充協議，延長各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延長各知識產權許可合同的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下的知識產權乃無償授予本公司，惟中國石化應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維持有關商標、專利及計算機軟件的有效性而于有關年度支付的所有開支。

### 三、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于第三方，并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一)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二) 就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項下的定價機制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中國石化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本公司而言，此價格需報中國石化財務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三) 就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制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四)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五)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并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六)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國石化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七) 中國石化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八) 中國石化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九)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審閱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香港交易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四、 歷史金額及現有上限

以下為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數據及交易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2021 年之上限	2019 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b>1. 互供協議</b>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2,999	1,598	1,328	650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托貸款等金融服務	-	-	-	-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sup>5</sup>	4,930	2,696	2,358	1,301

<sup>5</sup>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為 2019 年人民幣 30.97 億元，2020 年人民幣 31.26 億元，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6.42 億元。

(4)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sup>6</sup>	800	765.8	785.6	752.2
<b>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 <sup>7</sup>	140	113.3	110.86	54.02
<b>3. 安保基金文件</b>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sup>8</sup>	33	21.78	21.81	11.27
<b>4. 房產租賃合同</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 <sup>9</sup>	7.3	5.09	5.65	2.72

于本公告日期，并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 五、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一) 中國石化預計持續關連交易在 2022 至 2024 年每年涉及的金額上限為：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b>1. 互供協議</b>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1,891	2,007	2,095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100	100	100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存款服務除外）	3,597	3,733	3,877

<sup>6</sup>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為每日任意時點的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額應收的利息總額。

<sup>7</sup> 歷史交易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準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9 年、2020 年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10.00 億元、人民幣 206.87 億元和人民幣 52.77 億元。該使用權資產是以 2019 年至 2021 年土地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告、2020 年度財務報告及 2021 年中期財務報告中土地租賃對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是以上述期限為基礎，並考慮續租選擇權後確定。

<sup>8</sup> 剔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根據安保基金文件實施細則返還中國石化款項后，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實際支付的總額為 2019 年人民幣 8.71 億元，2020 年人民幣 8.78 億元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25 億元。

<sup>9</sup> 歷史交易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的房產租金。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準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9 年、2020 年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房產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3.93 億元、人民幣 10.54 億元和人民幣 2.66 億元。該使用權資產是以 2019 年 - 2021 年房產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告、2020 年度財務報告及 2021 年中期財務報告中房產租賃對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是以上述期限為基礎，並考慮續租選擇權後確定。

(4)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800	800	800
<b>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383.05	249.40	133.65
<b>3. 安保基金文件</b>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33	33	33
<b>4. 房產租賃合同</b>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38.30	24.94	13.37

(二) 以下為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 持續關連交易

#### 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 1. 互供協議

- |                               |   |
|-------------------------------|---|
| (1)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 | <p>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交易上限較 2019-2021 年交易上限下降，主要考慮以下各項：</p> <p>(i) 本公司假設 2022-2024 年原油價格分別為 80 美元／桶、85 美元／桶及 85 美元／桶，較制定 2019-2021 年上限時所使用的原油價格（90 美元／桶、95 美元／桶及 95 美元／桶）下降約 11%，且基於原油價格下降，化工產品及煉油產品等的價格也相應下降。因商品價格下降，預計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交易金額有較明顯的下降。</p> <p>(ii) 隨著本公司的兼併收購，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成為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成為中國石化的關連附屬公司，預計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總體將有較明顯的下降。</p> <p>(iii) 基於(a) 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 (b) 考慮到按照互供協議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原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p> |
| (2) 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托貸款等金融服務     | <p>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交易上限主要考慮以下各項：</p> <p>(i) 基於(a)結合公司發展規劃和市場發展趨勢，關連附屬公司預計將有新的業務發展及相應的資金需求；(b)本公司具有較為充足的現金；(c)關連附屬公司所在區域資金市場情況；(d)本公司提供委托貸款等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e)委托貸款預計產生的利息；及(f)慮及產</p>   |

品、資金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發展進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ii) 關連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并表單位，參照市場價格向其提供委托貸款等金融服務，可以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效率。

(3)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存款服務除外）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下降，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i) 本公司假設2022-2024年原油價格分別為80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較制定2019-2021年上限時所使用的原油價格（90美元/桶、95美元/桶及95美元/桶）下降約11%，且基於原油價格下降，化工產品及煉油產品的價格也相應下降。因商品價格下降，預計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交易金額將明顯的下降。

(ii) 隨著本公司的兼併收購，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成為中國石化關連附屬公司，中國石化海南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成為中國石化的關連附屬公司，預計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總體將有較明顯的下降。

(iii) 本公司加大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力度以及延伸化工下游產業鏈條，預計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有一定增加。

(iv) 基於(a)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b)考慮到按照互供協議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原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匯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4)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保持不變。主要考慮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和資金結算規模情況。

##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2022年至2024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厘定準則調整為參照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2022年至2024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基於：(1)2022-2024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2)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土地租金（「預期支付土地租金」）均為約人民幣140億元；(3)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2022 年至 2024 年預期支付土地租金較 2019-2021 年租賃土地租金上限沒有變化。

### 3.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2022 年至 2024 年之每年交易上限較 2021 年上限沒有變化，主要考慮以下各項：過往三年的交易數據、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資產金額及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 4. 房產租賃合同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準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建議年度上限的厘定準則調整為參照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

2022 年至 2024 年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基於：(1) 2022–2024 年對應的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2)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每年支付房產租金（「**預期支付房產租金**」）均為約人民幣 14 億元；(3) 折現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確定。

2022 年至 2024 年預期支付房產租金較 2019-2021 年租賃房產租金上限上漲，主要考慮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中國未來的物業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的潛在新物業租約等。

## 六、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重組及中國石化成立之前，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以一個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部的交易。由於重組及中國石化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及將進行的多項交易為開展各項業務所必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為本公司業務運作持續經營所必須的並有助於及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減少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故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一) 中國石化集團在多方面擁有優勢、具有良好信譽及巨大規模。本公司已經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
- (二)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三)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準，能滿足本公司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公司安全及環境隱患；

(四)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務，可以通過集中式業務處理降低成本，并有利于本公司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五)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土地和房產租賃，是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的必要條件，且租金金額均不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

就金融服務來說，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專注于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能力較強，為本公司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的原因及裨益具體如下：

- (一)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成員內部之間、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交易。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臺，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一般會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立交收帳戶。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于本公司內部成員之間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部分為本公司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于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本公司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集中存放資金可使本公司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服務，本公司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同時，本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或境內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二)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由于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主要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包括油氣、煉化等行業的深入認識。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熟悉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可隨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三)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之資金集中管理平臺，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一般能向中國石化提供不遜于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業務的條款及費率。通常情況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給予公司存款利息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
- (四) 實施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保證資金安全：本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多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措施，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證本公司的利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擁有中國石化集團制定的嚴格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系統。該等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內容：
1. 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并由中國銀保監會的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同時，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香港政府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并接受香港政府和香港公司注册處等相關監管機構管理；
  2. 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和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本公司防範資金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同時，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連交易，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加強內部風險管控并獲得中國石化集團的多項支持，確保

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中國石化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境外資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境外資金平臺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從制度上對中石化盛駿投資向中國石化集團各企業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務提出了嚴格的約束；中石化盛駿投資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該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加強了內部風險管控力度，保障了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

3. 根據監管要求，中石化財務公司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結構，設立了董事會、監事會，能夠保障中石化財務公司穩健運行、監督有效。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相關要求，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每年根據業務需要進行動態更新，並通過強化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中石化財務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控落實到位，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根據相關制度，中石化盛駿投資于每季度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並根據需要進行風險評估；
4.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中石化財務公司之控股股東作出承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同時，作為中石化盛駿投資全資控制方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簽署了《維好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中石化盛駿投資的債務支付需求。在流動性方面，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信用評級優于多數企業甚至銀行。中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中石化盛駿投資自身還獲得標準普爾和穆迪 A/A2 的信用評級；
5. 中國石化持有中石化財務公司 49% 的股權，在中石化財務公司董事會中派有董事監督其運營情況并占董事會多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將于每季度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持續監控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的財務狀況。中石化財務公司公開發布年度報告和財務信息（<http://www.sfc.sinopec.com/mmc/more.s?modid=xxplcn>）；
6. 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須監控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及
7. 由審計師在為中國石化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并出具意見，中國石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够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存款交易。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風險主要包括：(1)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2)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由中國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實際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作為由中國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如中國石化集團可能清算及中國石化集團占用存款資金等），董事認為，出現有關風險的機會極微或可通過采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有關缺點／風險後，董事仍認為使用該等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通過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基于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七、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持有中國石化大約 68.31% 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此外，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 (一)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1. 互供協議（不包括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托貸款等金融服務） 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 (二)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3. 安保基金文件 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但高於 0.1%，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房產租賃合同
5. 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托貸款等金融服務

#### (三)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本公司每年需向中國石化集團支付的年度費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 10 章，上述 1 至 6 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八、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石化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已經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非關連董事批准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決議。關連董事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永林就相關議案的表決均予以回避。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都無重大利害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將就中國石化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



意見。并在考慮過下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于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新百利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并將會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并就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而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會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發表意見。

中國石化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除此之外，還須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中國石化大約 68.77% 股份，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有的中國石化大約 68.31% 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國石化大約 0.46% 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九、 一般資料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采、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采、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 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已修訂的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及房產租賃合同；
「已修訂的互供協議」	指	經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督委員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即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計算機軟件的許可訂立的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第二補充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09年8月21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第六補充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關連附屬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至少10%直接股權的中國石化附屬公司（該10%水平不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透過本公司持有該中國石化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	指	於2018年8月24日修訂的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指	於2000年6月3日及於2000年9月26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文化、教育、衛生及社區服務分別訂立的文教衛生與社區服務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該協議於2018年8月24日修訂為文教衛及輔助服務協議；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中國石化將舉行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項下之交易；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洪濱先生、吳嘉寧先生、史丹女士及畢明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石化股東；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指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	指	於2018年8月24日就修改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的備忘錄；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及買入產品、服務、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土地使用權租賃之交易，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互供協議」	指	就(1)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及(2)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不時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于2000年6月3日訂立的互供協議及於2000年9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安保基金文件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及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委托貸款等金融服務；
「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專利和專有技術的許可訂立的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房產予本公司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已修訂的關連交易協議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已修訂的關連交易協議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中國石化的股東；
「中石化盛駿投資」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的合資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	指	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
「中國石化集團」	指	(i)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中國石化及其除(ii)所述之外的附屬公司）；及(ii)關連附屬公司；
「安保基金文件」	指	財政部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于一九九八年進行行業重組前作為一家部級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就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保費于一九九七年共同發出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供一業資產」	指	社區供水、社區供電、社區供氣（供熱）及物業管理有關的資產；及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於2000年6月3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商標的許可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sup>#</sup>、趙東<sup>\*</sup>、喻寶才<sup>#</sup>、劉宏斌<sup>#</sup>、凌逸群<sup>#</sup>、李永林<sup>#</sup>、蔡洪濱<sup>+</sup>、吳嘉寧<sup>+</sup>、史丹<sup>+</sup>及畢明建<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